



忠诚铸魂 青春激扬 清廉护航

怀化法院“三色工程”护航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李胜管 贺尹

近年来,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三色工程”(擦亮忠诚底色、激扬青春本色、绽放满园春色),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破产案件攻坚、司法为民提效、源头治理深化”四大行动,“审判绩效提升、司法品牌塑造、年轻干部培育、清廉法院建设”四大工程,为推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奋斗必有回响。《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怀化法院系统84个集体、83名个人荣获省级以上通报表扬。其中,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被授予全国模范法院称号,一名干警荣获全国法院先进个人殊荣。

擦亮忠诚底色

理论强,才能方向明、人心齐、底气足。

怀化中院党组积极构建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机关党委督学、党支部促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研学、党员干警自学“五学联动”机制,建立青年干警列席旁听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常态化举办“怀化法院大讲堂”7期,开展政治轮训5次,促推全市法院干警理论学习,思想大武装1000余人次。

麻阳滕代远纪念馆外,绿荫葱葱。来此参观的法院干警的脸上满是干事创业的昂扬斗志。

“向优秀看齐,向榜样看齐,这次实地参观滕代远纪念馆,学习他的家风建设、领悟他的工作精神,更坚定了我践行司法为民的使命担当。”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干警阳昭告诉记者。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 本报通讯员 黄 丹 吕云开

上海海事法院七十二小时内完成过境外轮执行工作

“外籍被执行人所属船舶入境!”近日,上海海事法院精准追踪到一外籍被执行人在境内财产,从精准追踪、异地扣押到快速解扣,全程仅用72小时,既兑现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最大限度保障船舶的正常运营。越南籍“TRANG AN 05”轮船长连连称赞:“我们这艘船的船期很紧张,法院的执行工作非常高效,我们很满意!”

此前,因一起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申请人某保险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某越南运输公司支付11万余美元及利息。“我们只能执行相关企业在我国境内的财产,但该企业在我国境内没有可执行的财产,执行一度陷入困境。”上海海事法院执行局法官董晓南说。

转机很快出现,依托“航运链全要素智能分析系统”对船舶动态的实时精准追踪,执行人员获悉被执行人所属的“TRANG AN 05”轮即将从境外驶入靠泊江苏扬州港码头,立即启动预案精准布控,并于6月12日在扬州港成功将该轮依法扣押。

此次扣船面临两大挑战:一是涉案船舶在扬州港靠泊时间短;二是扬州港未设锚地,扣押后若滞留码头将产生高额费用并影响港口运营。为妥善应对,上海海事法院执行局依据《长三角海事法院执行联盟战略合作备忘录》,立即协调南京海事法院提供协助。南京海事法院迅速响应,派出两名执行干警全程参与本次扣船行动,协助协调扬州边检、海事等相关部门,保障扣船执行程序的高效顺畅衔接。

执行现场,上海海事法院执行人员使用中、英双语向船长详细阐明法律依据和案件情况,并制作规范的中英文双语笔录,充分保障外方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程序权利,使船长能及时准确地向船东汇报。

为解决船舶扣押后的停泊难题,执行人员果断决策,在扬州港完成扣押法律程序后,协调“TRANG AN 05”轮移泊至邻近的镇江锚地,避免了高额靠泊费用,也确保扬州港码头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通过争分夺秒,在距离最初扣押时间仅72小时内,执行人员高效办妥全部解除扣押的法律手续并及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TRANG AN 05”轮随后顺利起锚离港,船期得以最大程度保障。“TRANG AN 05”轮船长称赞法院执行工作的高效,减少了其运营损失,并对法院执行工作表达衷心感谢。

据悉,此次执行协作彰显了长三角海事法院执行联盟的机制优势,通过跨区域紧密协作,实现了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行动协同,有效克服了异地执行的困难,提升了长三角区域海事执行的联动效能,为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怀化法院系统充分利用红色文化资源,丰富教育形式,组织法院干警到通道转兵纪念馆、新晃唐伯康故居等地开展红色文化教育,让理论学习“活”起来,红色场馆成为法院干警热门“打卡地”。

为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怀化两级法院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意见,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和重点案件。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修订完善《党组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切实把制度规定深化为党性约束。

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怀化中院出台《关于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四强”党支部建设,“政治领航,理论铸魂,强基提质,赋能争先,公正司法”党建攀高争先“五项工程”、“红耀天平·法润五溪”党建品牌创建等活动开展如火如荼,有声有色,不断推动以政治建设带动业务建设,两手抓、两手硬。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获评“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激扬青春本色

青年干警,是法院工作的生力军。为打造一支品质优良、堪当大任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怀化两级法院深入实施“年轻干部培育”工程,建立完善年轻干部培养机制,加快形成优秀年轻干部日常发现、动态管理、持续培养的良性循环新模式。

“只有走出来才能看见新事物,学到新东西,增长新知识。只有走出来才能了解自己的短板在哪里,才知道如何扬长避短。”2024年6月30日,青年干警李昌俊与其他135名干警在复旦大学参加全市法院年轻干部

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时有感而发。

为巩固“年轻干部培育”工程成果,怀化法院持续加强与知名高校交流合作,分别组织年轻干警赴西南政法大学、复旦大学培训学习,40名理论研究人员、58名办案能手、188名工作能手崭露头角,高素质人才矩阵加快建立。

积极实施人才培育“青蓝计划”,充分发挥资深法官、业务骨干“传帮带”作用,着力提高青年干警的业务能力,不断优化法院干部梯队建设,一大批80、90后年轻干部走向法院领导和员额法官岗位,促进了司法事业薪火相传。

抓住“关键少数”,坚持老中青相结合的梯次配备,统筹用好不同职务层级、不同年龄阶段干部,选拔任用年富力强的中层正副职,配齐配强市县两级法院领导班子,实现领导班子成员综合能力、学历水平双提升,平均年龄下降,进一步优化班子结构,提升整体战斗力。

同时,怀化法院深入推进“司法品牌塑造”工程,每月组织开展“法润五溪·书香怀化”司法沙龙活动,多形式举办业务培训和劳动技能竞赛,怀化中院一名干警获评湖南省第二届审判业务(刑事审判)技能竞赛一等奖。依托“法答网”广泛开展业务交流,打造信息调研、学术研讨等特色品牌,怀化中院荣获全国法院第三十五届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奖;26篇信息被最高人民法院、湖南省委采用,两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绽放满园春色

“少数法院干警从‘执法者’沦为‘违法者’,从穿‘制服’堕落到穿



近日,新疆博州边境管理支队温泉边境管理大队加育布拉克边境派出所联合驻地小学、医院、水库等单位,为小学生开设防溺水安全实践课。图为民警在水库旁为小学生讲解溺水救援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芦胜磊 摄

“1234”机制成为提升执法质效“金钥匙”

探访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陕西省洛川县公安局法制大队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谢岗

近日,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正式被公安部命名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

洛川县位于延安市南部,属渭北黄土高原沟壑区,素有“苹果之乡”和“陕北粮仓”美誉。洛川县公安局法制大队,这个位于陕北高原的县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为何能在全中国众多候选单位中脱颖而出?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进行了实地探访。

走进洛川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科技感十足的智能化管理系统让人眼前一亮。

“这是我们投入使用的第四代智能管理系统,实现了对执法全流程的闭环监管。”看着面前大屏幕上实时显示的各办案区视频画面和数据分析,洛川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冯彦军向记者说。

在冯彦军看来,执法规范化建设既需要科技支撑,更需要理念创新。

2023年以来,该大队创新推行“1234”工作机制,即围绕法治建设一个目标,明确服务和监督两个定位,打造三项优质服务(赋能增效、用心服务保障执法安全;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做实事前把关;聚

焦难题,代理服务做好非诉执行),强化四项监管措施(推行管辖异议法制制派制、推行“四表联动”监督制、推行执法办案“质+量”双向通报制、推行案件回访制)。

“这套机制成为提升执法质效的‘金钥匙’。”冯彦军认为。

在案管中心,民警正将“警情一览表”与“受立案表”“刑事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统计表”“拘留收执信息表”作比对,即通过“四表联动”进行网上巡查监督。

“系统会自动比对110接警信息和案件办理数据,对即将超期的环节提前预警。”民警赵小丹边说边展示最近的一条预警记录:某派出所一起伤害案件临近立案时限,系统自动推送提醒,避免了程序违法。

“法制工作既要严格监督,更要主动服务。”针对行政处罚执行难问题,大队创新推行非诉执行代理机制。数据显示,2024年以来已催告缴纳43600元,代理申请非诉执行15人,其中11人在法院受理后主动缴纳。

在执法监督方面,大队建立三级案件会商机制,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疑难案件;2024年共组织案件会商97次,公检协作研判21次,有效提升办案质

“囚服”,前车之鉴……”前不久,在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怀化两级法院干警接受了一堂特殊的警示教育课。

全市两级法院坚决扛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实施“清廉法院建设”工程,扎实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省委政法委部署的“强作风纪律、镜政法铁军”专项整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警治院。

完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沟通协作机制,组织召开中院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联席会议3次,“三联三同”会议10余次。

构建法院“亲清”履职关系正负清单,探索推行“法院+家庭”廉政共建长效机制,常态化落实干警任前廉政谈话制度,聚焦“关键少数”开展3轮廉政监督谈话,下发审务督查情况通报9期,查处违纪违法干警18名。

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脚点,全市法院有报告数5.06万条,让“有问必录”成为防止干预司法的行动自觉。

“严管就是厚爱。”怀化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左牧表示,怀化法院将全面加强人民法院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干警清清爽爽、干干净净干事创业。

□ 本报记者 王 莹
□ 本报通讯员 赖敏华

近日,在福建省龙岩市龙津河畔的非遗主题街区,一场名为“‘典’亮非遗 法润万家”的民法典宣传活动热闹开场。在龙岩市司法局的组织下,由市、区87家单位组成的“法治小摊”整齐排列,在非遗一条街打造沉浸式法治文化体验空间。

摊位前,各单位创新普法方式,将民法典条文融入龙岩非遗艺术创作,过往群众也纷纷驻足体验,用艾草、枸杞、血藤、山楂片、茯苓等拼凑出“法”“典”字样,让法治元素与非遗手作相映成趣。活动现场还举办了别具一格的“非遗+法治”文艺汇演,吸引市民打卡点赞。

“没想到法律还能这么学!”市民张女士高兴地说,“民法典宣传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结合真是太有趣了,让我感觉法典精神伴随非遗技艺‘活’了起来。”

将“非遗”与法治相融,举办民法典在线直播活动,组织“普法公益”普法志愿者和法律顾问开展民法典“八进”宣传,运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等开展“万屏联动”宣传……今年5月至6月上旬,一场又一场民法典宣传活动在龙岩市如火如荼地进行着。龙岩市司法局多措并举,用听得懂、学得进的方式,宣传讲解记得住,用得上的民法知识,让人民群众在“润物细无声”的普法宣传中真切感受民法典的法治力量。

聚焦“民法典进企业”的重点任务,龙岩市司法局推动全市各级普法讲师团和“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走进企业、园区、市场、商圈等,通过开展法治讲座、发放法治宣传册、召开法治座谈会、提供现场免费法律咨询等方式,对民法典中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合同签订、担保制度等内容进行重点解读,提升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为企业健康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今年5月,龙岩市共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80余场次,向企业职工发放法治宣传册1.5万份,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此外,龙岩市司法局“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走进校园,组织开展“民法典童行”活动,针对“青少年打赏直播”“校园欺凌”等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民法典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条款,广泛传播民法典意义;联合闽西监狱开展“民法典进监区”活动,邀请律师为罪犯讲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人格权编等内容,提升罪犯法治意识;深入驻岩某部队开展《民法典案例解读》专题讲座,对部队官兵日常工作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让民法典精神浸润社会每个角落,点亮万家法治明灯。

“听众朋友们,您是否知道小区电梯广告收益归谁所有?如何保护个人信息不被泄露盗用?微信发的‘OK表情’算合同签订吗?与您生活息息相关的许多问题,都能在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中找到答案……”

为了拉近群众与民法典的距离,龙岩市司法局还充分利用全媒体宣传矩阵,携手龙岩市融媒体中心为广大市民送来别开生面的民法典专题访谈节目,为听众解锁民法典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

同时,龙岩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网络直播受众广、传播快的优势,与闽西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开展“‘法’护青春 ‘典’亮未来”万人学民法典普法直播活动,全国收看人数突破11万人次,真正使民法典“飞入寻常百姓家”,实现普法零距离。

据统计,今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期间,龙岩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协同联动,累计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宣传活动1500余场次,发放宣传品20多万份。

“我们在宣传形式上求创新,在整合力量上求突破,在宣传效果上求质变,‘典’燃了群众学法热情,‘典’亮了群众生产生活,切实推动民法典宣传由‘单向输出’到‘双向奔赴’转变,绘就一幅法治教育与闽西文化相融合的普法宣传新画卷。”龙岩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友生说。



『没想到法律还能这么学』

龙岩市司法局『典』燃群众学法热情